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21,5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21,500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債券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人」)
擔保人	: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到期支付發行人在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其相關義務將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額	: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代價	:	約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21,500港元)
債券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債券利率	:	固定年利率6.68%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債券。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成立時具有完全能力進行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任何交易，並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的宗旨和權力擁有用於上述目的的充分權利、權力和特權。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集團是臨沂市資產和收益最大的政府投融資平台，由臨沂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機構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保人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房地產開發、交通運輸、綠色能源及木製品製造。除主要業務分部外，擔保人集團也參與其他營運活動以補充其主要業務，包括文化旅遊、醫療保健、新能源產業、基礎建設、商業貿易、商業保理、建材製造及資源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債券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 港元)的虧損，即認購債券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9,9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421,5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6.68%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21,5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